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0

第1期(总第826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1期(总第826期)

2020年1月10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9〕11号)
部门文件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支持我市设施农业
健康发展的通知 (穗规划资源规字〔2019〕6号)(9)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明确广州市道路客运招呼站设置和管理意见的通知
(穗交运规字〔2019〕7号)
关于2020年广州迎春花市期间临时交通管制的通告
(穗公交规字〔2019〕4号)(39)
政策解读
《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办法》政策解读(40)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 [2019] 11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司法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1月21日

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听证活动,进一步提高行政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

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决策听证是指依法应由市、区政府(以下统称政府)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以下简称决策),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信息公开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外,在决策公众参与阶段,由决策起草部门按照本办法,以听证会形式就拟作决策公开听取、收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和建议的活动。

第三条 本市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以下简称听证)的组织、举行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具体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四条 听证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便民的原则。

第二章 听证组织部门和参加人员

第五条 听证由决策起草部门组织。决策方案由2个以上部门起草的,可以确定1个主办部门联合组织听证。

听证由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人、听证陈述人、听证代表等听证参加人组成。

第六条 听证主持人负责按照本办法规定主持听证会,保障听证会各项程序完整、顺利进行。

听证主持人由听证组织部门指定; 听证主持人为2人以上的, 听证组织部门应 当指定1名首席主持人。

听证记录人由听证组织部门的工作人员担任。

第七条 听证陈述人负责在听证会上陈述、解释决策内容、理由和依据,并回答听证代表的提问。

听证陈述人由决策起草部门具体承担决策起草工作的机构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 担任,人数不得超过3人。

第八条 听证代表在听证会上就决策征求意见稿发表意见和看法,有权向听证陈述人发问并要求回答,有权在听证会举行前收集公众意见和相关材料。

听证代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年满 18 周岁 (涉及青少年合法权益的决策事项, 听证代表可年满 16 周岁),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且未被剥夺政治权利;

- (二) 不属于国家机关或者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的在职工作人员(含公务员、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合同制雇员):
 - (三) 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意见;
 - (四) 具备一定的调查研究、分析论证和语言表达能力;
 - (五)了解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决策事项涉及到的利害关系人参加听证的,不受前款第(三)(四)(五)项限制。

听证代表可以通过个人报名遴选、委托有关社会团体推选、听证机关邀请等方式产生,具体人数根据听证事项确定,但不得少于9人。

第九条 听证会应当设立旁听席,旁听人数由听证组织部门确定。

听证组织部门应当在旁听席设立新闻媒体采访人员席位。

第三章 听证组织

- 第十条 按照本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制度纳入听证目录的决策事项,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组织听证。
- 第十一条 在决策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期限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决策事项应当组织听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政府或者决策起草部门提出听证建议。听证建议应当写明建议听证的决策事项、理由、建议人等内容。

收到听证建议的政府或者决策起草部门应当在征求意见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统一答复建议人;不组织听证的,应当说明理由。

- 第十二条 听证组织部门应当在听证会举行前 30 日,通过政府或者本部门网站、新闻媒体发出听证公告。听证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听证组织部门;
 - (二) 听证事项及其简要说明;
 - (三) 听证会举行时间、地点;
 - (四) 听证代表名额、报名条件、期限和方式;
 - (五) 旁听人和新闻媒体采访人员名额、报名条件和方式:
 - (六) 其他应当为公众知悉的事项。
 - 第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在听证公告的规定时间内向听证组织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

门递交担任听证代表的书面报名表,同时提交相关身份证明材料。报名表应当包含申请人姓名、住所、联系电话等情况,以及对听证事项的基本意见和理由;代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听证的,还应填写所代表单位的名称、住所等基本情况。

参加听证的报名期限届满后,报名者人数达不到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人数的,听证组织部门应当公告延长报名期限。

第十四条 听证代表由听证组织部门从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报名者中 遴选产生。听证组织部门还可以委托有关社会团体推选或者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 员、有关专家或者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听证代表,但推选或者受邀人员应当是未曾直 接参与过决策起草、论证和风险评估工作的人员。

报名担任听证代表的人数超过预定人数的, 听证组织部门可以适当增加听证代表人数, 也可以优先考虑从以下人员中遴选:

- (一) 切身利益将直接受决策事项影响的利害关系人;
- (二) 具有与决策事项有关的特定工作经验、专业知识或技能的专业人士;
- (三) 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知名人士。

听证组织部门遴选或者邀请听证代表应当兼顾不同利益或者不同意见各方,其中遴选产生的听证代表人数不得少于听证代表总人数的2/3。

第十五条 听证组织部门应当至少在听证会举行前 20 日,通过政府或者本部门 网站公布听证会参加人员名单和听证代表联系方式。

第十六条 新闻媒体要求采访听证会的,应当自听证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听证组织部门报名。报名表应当包含报名人姓名、单位名称、住所、联系电话等情况。

听证会旁听人由听证组织部门在旁听名额限额内,按照报名登记的先后顺序确定;听证组织部门也可邀请有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或者新闻媒体旁听。

第十七条 听证组织部门应当至少在听证会举行前 10 日,向听证代表和新闻媒体采访人员送达听证通知,并同时向听证代表送达听证事项相关材料。

听证通知应当载明听证事项, 听证会举行的时间和地点、听证主持人、记录人、 陈述人姓名和职务以及听证机关的联系方式等内容。

本条第一款所称的听证事项相关材料包括决策征求意见稿、决策起草说明以及相关的依据和背景资料。

- 第十八条 听证代表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至少在听证会举行前2日告知听证组织部门,经听证组织部门同意,可通过提供书面材料陈述意见。
- **第十九条** 听证会有 2/3 以上听证代表出席方可举行。出席的听证代表人数达不到规定人数的,听证组织部门应当延期举行听证,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延期后仍无法举行的,听证组织部门可以取消听证。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决策征求意见稿的法律、政策依据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听证会无法举行或者无须举行的,听证组织部门可以延期或者取消听证会。

延期或者取消听证会的, 听证组织部门应当及时通知听证代表, 发布延期或者取消公告, 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条 听证组织部门应当制作统一格式的有关报名表,方便社会公众领取或者从本部门网站下载使用。

除第十一条规定的报名外,本章规定的有关事项可以使用互联网、传真、信件 等便民方式办理的,听证组织部门应当采取便民方式进行。

第四章 听证会

第二十一条 听证会开始前, 听证记录人应当核实听证陈述人和听证代表到场情况及其身份证明。

第二十二条 听证会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开始,宣布听证事由以及听证主持人、记录人、陈述人和听证代表名单,宣布听证会纪律;
 - (二) 听证陈述人说明决策事项的内容、依据、理由和有关背景资料;
 - (三) 听证代表质询、提问和发表意见;
 - (四) 听证陈述人答辩;
 - (五) 听证陈述人和听证代表就听证事项的主要事实和观点进行辩论;
 - (六) 听证代表作最后陈述;
 - (七) 听证主持人总结归纳各方的主要观点和理由,宣布听证会结束。

听证主持人应当公平合理地确定各方发言顺序及时间。

第二十三条 听证陈述人和听证代表应当围绕听证主题,按照规定的顺序和时间发言,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信息,阐明所提意见的事实和依据。在规定时间内没

有结束发言的, 听证主持人可以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延长其发言时间; 发言偏离听证主题的, 听证主持人应当及时提示, 必要时可终止其发言。

听证代表可以向听证主持人递交反映其主要观点和理由的书面材料。

第二十四条 听证记录人应当就听证会全过程制作书面听证笔录,准确记录各方的主要观点和理由。听证记录人可以制作听证全过程的录像或者录音,作为备查资料。

听证笔录由听证记录人、代表、陈述人、主持人签名并存档。听证代表认为听证笔录有差错或者遗漏的,有权要求补正。听证代表拒绝签名的,由听证记录人在 听证笔录中注明情况。

第二十五条 听证会旁听人可以就听证事项向听证记录人递交有关书面意见材料。

新闻媒体采访人员对听证会进行录音、摄影的,应当经听证主持人同意,且不得在听证会进行时对听证参加人和旁听人进行采访。

第二十六条 听证陈述人、代表、旁听人以及新闻媒体采访人员应当遵守听证 会纪律,不得有妨碍听证会秩序的行为。

对违反听证会纪律的, 听证主持人应当予以制止; 拒不改正的, 可以责令其退场。

因听证会秩序混乱,致使听证会无法继续进行的,听证主持人可以终止听证会。

- 第二十七条 听证陈述人、代表认为听证会程序、听证纪律违反本办法的,可以当场向听证主持人提出异议,听证主持人应当当场答复;确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应当及时改正和补救。
- 第二十八条 听证组织部门应当在听证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听证笔录形成书面听证报告。

听证报告应当客观、真实反映听证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听证报告应当包括 以下内容:

- (一) 听证会的组织筹备情况;
- (二) 听证代表的构成情况;
- (三) 听证事项和主要争论的问题:
- (四) 听证代表提出的主要意见及其理由;

- (五) 对听证代表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建议及其理由:
- (六) 其他有关情况。
- 第二十九条 听证报告是政府决策的重要参考。决策起草部门将决策草案提交司法行政部门审查、提请政府审议时,应当同时提交听证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
- 第三十条 听证组织部门在政府作出决策后,应当向听证代表反馈听证意见采纳情况,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听证报告。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政府职能部门的听证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接受并及时答复处理公众的举报投诉,发现听证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应当要求纠正,并可予以通报批评。

司法行政部门对决策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查时,应当同时审查听证程序,并可视情况调阅听证笔录。

-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按照本办法规定应当听证而未组织听证,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二) 听证组织部门未按规定公告听证事项、遴选听证代表、公告听证代表名单,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三) 听证陈述人无正当理由不出席听证或者拒绝陈述的;
 - (四) 听证陈述人在听证时作不实陈述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
 - (五) 听证主持人、陈述人违反听证程序,造成听证无法举行或者被迫中止的;
 - (六) 听证报告严重失实的;
 - (七) 违反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相关纪律,造成泄密的;
 - (八)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听证代表、旁听人等扰乱、妨碍决策听证活动,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市政府派出机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和依法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听证的,其决策听证活动参照本

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GZ0320190165

文件

穗规划资源规字 [2019] 6号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进一步支持我市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分局、各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为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求,促进设施农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 [2014] 127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农业厅转发〈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 [2015] 95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若干用地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 [2019] 1号),结合我市实际,提出进一步支持促进我市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一、准确把握政策适用范围, 合理使用设施农用地

- (一)设施农用地划分为生产设施用地、附属设施用地以及配套设施用地。
- 1. 生产设施用地是指在设施农业项目区域内,直接用于农产品生产的设施用地。包括:工厂化作物栽培中有钢架结构的玻璃或 PC 板连栋温室用地等;规模化畜禽养

殖中畜禽舍(含场区内通道、种禽场内孵化房、奶牛场内挤奶间)、畜禽有机物处置(含堆肥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所)等生产设施及隔离带(含围墙、防疫沟)用地;水产养殖中工厂化养殖场所、设施养殖池等生产设施用地;工厂化育种育苗场所、简易的生产看护房(单层,小于15平方米)用地及水肥一体化物联网(含水肥一体化灌溉)管护房用地等。

- 2. 附属设施用地是指直接用于设施农业项目的辅助生产的设施用地。包括:设施农业生产中必需配套的检验检疫监测、动植物疫病虫害防控等技术设施、水泵配电及其它必要管理用房、排灌站用地;设施农业生产中必需配套的畜禽养殖粪便、污水等废弃物收集、存储、处理等环保设施用地、生物质(有机)肥料生产设施用地;设施农业生产中所必需的设备、原料、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机械临时存储和维修车间用地,农产品晾晒、临时存储、分拣包装、产地初级加工、田间冷链仓库、烘干设施用地,符合"农村道路"规定的设施农业项目区内机耕路等用地。
- 3. 配套设施用地是指由农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等,从事规模化粮食生产所必需的配套设施用地。包括:晾晒场、粮食烘干设施、育秧(苗)中心、粮食和农资临时存放场所、大型农机具临时存放场所、维修库棚等用地。
- (二) 生猪养殖用地为设施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不需要占补平衡。种植大棚和水产养殖大棚,按耕地和养殖水面管理。各区要严格按照部、省、市文件规定,合理界定各类设施用地的范围,避免变相扩大使用设施农用地。
- (三)各区应依据农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在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的前提下,积极引导设施农业合理选址,尽量利用低丘缓坡、荒山荒坡、滩涂等未利用地和地力难以提高、低效闲置的土地,鼓励建设多层农业生产设施和附属设施,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尽量占用劣质耕地,避免滥占优质耕地。对于从事规模化粮食生产涉及的配套设施建设,选址确实难以安排在其他地类上、无法避开永久基本农田的,经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分局会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论证确需占用的,可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按照数量相等、质量相当原则进行补划。补划的永久基本农田验收应按照《广东

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农业厅关于规范做好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和调整工作的通知》 (粤国土资耕保发 [2013] 363 号) 办理,补划验收完成前不得签订设施农用地协议。

(四)经营性粮食存储、加工,农资企业存放农资,农机经销维修企业的农机存放、维修场所,以农业为依托的休闲观光度假场所、各类庄园、酒庄、农家乐,以及各类农业园区中涉及建设永久性餐饮、住宿、办公、会议、大型停车场、工厂化农产品加工、展销等用地,须依法依规按照建设用地进行管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分局、各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编制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时,统筹上述各类农业配套项目用地的规划布局,引导项目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的用地上选址,并结合项目建设时序,统筹安排用地指标,做好依托农业的建设项目所需建设用地的保障工作。在建设用地总量不突破,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各区政府根据现代农业和农村产业融合等发展需要,在编制和实施功能片区(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可预留不超过5%规划建设用地规模,用于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或零星分散的单独选址农业设施、乡村旅游设施,如现代农业园区、农业公园、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等建设。

二、加强政策指导,支持办理设施农用地手续

从事设施农业建设的,应通过设施农业经营者与土地所有权人约定用地条件,并发挥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镇(街))的管理作用,规范用地行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分局、各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做好设施农用地政策的培训指导工作,为镇(街)和设施农业经营者提供业务咨询和技术支持。

(一)签订用地协议。由设施农业经营者与镇(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充分协商拟定《设施建设方案》(附件1)(或《广东省设施农用地建设方案报告表》(附件6))、《土地使用条件》(附件2)。其中涉及的设施用地现状地类情况、红线坐标和宗地图件、设施用地现状地力等级情况等的取得方式及费用问题,各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操作细则。协商一致后,由镇(街)在镇(街)、村范围内向社会公告《设施建设方案》(或《广东省设施农用地建设方案报告表》)、《土地使用条件》(附件3),公告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告期结束无异议的,由镇(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设施农业经营者三方签订《设施农业项目用地协议》(附件4)。涉

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由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指导设施农业经营者和农村集体 经济组织、承包农户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在三方协商的过程中,镇(街)应征求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分局、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意见。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就项目是否符合当地农业发展规划布局、建设内容是否符合农业经营要求、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是否符合农业有关技术标准、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等,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明确意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分局应就项目、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用地选址是否合理、设施用地规模是否符合规定标准,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明确意见。若项目涉及水务和生态环境等管理事项、占用林地的,镇(街)应征求区水务、生态环境、林业部门的意见。镇(街)应认真研究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分局、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反馈的意见,及时告知设施农业经营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并充分协商。确需占用林业用地、采伐林木的,需依法依规办理相关许可手续。如不符合设施农用地、林业用地有关规定的,不得动工建设。

- (二) 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预存土地复垦费用。
- 1.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耕地的,设施农业经营者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等材料;项目占用园地、林地等其他用地的,应编制《土地复垦承诺计划书》(附件5)。15亩以下(含15亩)的设施农用地以《广东省设施农用地建设方案报告表》(附件6)代替《设施建设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或《土地复垦承诺计划书》)。
- 2. 在用地协议等材料报送之前,设施农业经营者应按照《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承诺计划书》或《广东省设施农用地建设方案报告表》)一次性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设施农业经营者应与镇(街)、银行共同签订《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设立土地复垦费用专用账户,将土地复垦保证金存入该账户。也可凭设施农业经营者提供、由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作为土地复垦费用预存证明材料,以出具《见索即付履约保函》形式缴纳土地复垦费用的,需设施农业经营者和镇(街)签订《土地复垦监管协议》。
- (三)报送用地协议。《设施农业项目用地协议》签订后,由镇(街)按要求在协议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以下材料分别报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分局、区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1. 《设施农业项目用地协议》;
- 2. 《设施建设方案》或《广东省设施农用地建设方案报告表》;
- 3. 《土地使用条件》;
- 4. 《土地复垦方案》或《土地复垦承诺计划书》(15 亩以上设施农用地项目);
- 5. 《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或《土地复垦监管协议》;
- 6. 土地复垦费用预存证明或《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分局核实土地复垦材料、土地复垦费用预存证明,并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分局、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分别建立设施农用地台账和设施农业项目档案。

- (四) 简化设施农用地报备程序。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分局、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镇(街)报送用地协议15个工作日内核实,并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分局通过广东省土地管理与决策支持系统在线上报设施农用地信息资料。15个工作日内没有及时核实或核实未告知的,设施农业经营者可视为已同意备案。
- (五) 主动公开设施农用地信息。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分局、各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在部门网站设置设施农用地专栏,主动公开已建档的设施农业项目的《设施建设方案》《土地使用条件》。镇(街)应将设施农业经营者拟订的《设施建设方案》和由设施农业经营者、镇(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方协商确定的《土地使用条件》,通过镇(街)、村组政务公开等方式向社会予以公告。
- (六)设施农业经营者因转变生产经营方式等原因向镇(街)申请撤销设施农用地报备信息的,镇(街)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三方用地协议核实后,由镇(街)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分局、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撤销报备信息。镇(街)负责督促设施农业经营者完成复垦,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分局负责撤销报备信息。

三、严格保护耕地,落实土地复垦责任

生产过程中,设施农业经营者应采取架空、预制板、环保薄膜等铺面隔离或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等工程技术措施,尽量减少对土壤耕作层的破坏和污染。生产结束后,设施农业经营者应在半年内,按照《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承诺计划

书》或《广东省设施农用地建设方案报告表》)完成土地复垦,占用耕地的应复垦为耕地,确保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镇(街)应督促设施农业经营者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土地复垦。设施农业经营者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镇(街)督促设施农业经营者限期落实复垦,如不履行的,由镇(街)使用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组织复垦工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分局、各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并按相关规定和标准组织验收。其中,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按《全国耕地类型区、耕地地力等级划分》(NY/T309-1996)标准,对耕地地力等级进行评定,对复垦耕地达不到占用等级的,由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地力培育方案和投资概算,设施农业经营者负责支付地力培育经费,由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地力培育工作,并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分局进行耕地质量验收。未完成复垦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予退还预存土地复垦费用。

四、加强实施监管,严格设施农用地执法

- (一)建立设施农用地监管共同责任制。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协调设施农业的政策执行、检查、监督工作,检查网站信息公开情况。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分局负责监督设施农用地的土地利用和土地复垦,及时做好土地变更调查登记和台账管理工作;各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加强设施农业建设的指导,及时做好土地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镇(街)负责监督设施农业经营者按照用地协议的约定具体实施农业设施的建设和经营行为的日常监管,落实土地复垦责任,并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做好土地承包合同变更,发现违规情形的,要求并督促设施农业经营者进行整改。
- (二)加强设施农用地执法巡查。规范开展设施农用地报备、经营和管理工作,切实统一各区执法标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分局、各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各镇(街)都应将设施农用地纳入日常执法巡查工作,对不符合规定要求开展设施建设和使用土地的,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报告、早查处。对于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它非农建设,改变土地农业生产用途、擅自扩大设施用地规模或通过分次申报用地变相扩大设施用地规模,擅自改变农业生产设施性质用于其他经营的,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分局会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制止、责令限时整改,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及时发文告知镇(街),由镇(街)要求并督促设

施农业经营者落实整改;存在未按时整改,整改不达标,或整改后又反复反弹情况的,应撤销设施农用地报备信息,并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分局会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违法用地严肃查处,由镇(街)督促并落实整改要求。同时,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分局、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做好设施农用地报备后的违法违规行为台账登记,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

- (三)设施农业经营者在使用期内不得擅自在原址升级改建,原项目需要变更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分局应联合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据设施农业经营者与镇(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的用地协议逐级向省报备调整设施农用地备案信息。未经报备而自行变更存在违法用地行为的,依法按违法用地处理。使用期届满后确需继续使用的,应按协议约定提前提出续期要求。项目符合"三不变一通过"(即土地用途不改变、用地规模不改变、建设形态不改变、通过土地外业核查和执法检查)要求的,镇(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直接予以公告,公告期结束无异议的,重新签订三方用地协议。
- (四)设施农用地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纳入各区年度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内容,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会市农业农村局每年开展检查和考核工作。

五、做好材料归档,实现信息共享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分局、各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依据职能及时核实设施农用地信息,做好台账登记、材料建档工作,共同在档案材料上盖章。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会市农业农村局每年对当年度设施农业项目报备情况进行 总结分析,建立设施农用地报备信息共享机制。

六、附则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广州市农业局关于进一步支持我市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穗国土规划 [2016] 247号)同时废止。省级设施农业重点项目(如省级现代农业"五位一体"示范基地项目等)、连片千亩以上的温室大棚等设施农业用地项目,以及国有农场、县级以上农业推广机构和各级农业科研院所在自有农业用地上建设设施农业项目的,按本通知执行。

附件: 1. 设施建设方案 (示范文本)

- 2. 土地使用条件 (示范文本)
- 3.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关于 (设施农业项目) 用地情况的公告
- 4. 设施农业项目用地协议 (示范文本)
- 5. 土地复垦承诺计划书 (示范文本)
- 6. 广东省设施农用地建设方案报告表 (示范文本)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市农业农村局2019年12月6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附件1

设施建设方案

(示范文本)

二、项	目用地面	面积:大	写 围:		平方米				_。详见
宗地图1。									
四、设	施用地面	面积:大	写		平方米	(小写_]	□方米)。	其中:
		面积 (-	平方米)		设施用	地原地类	面积 (平	方米)	
类型	用途		基本农田	耕	地水田	园地	林地	养殖 水面	其他 农用地
生产 设施用地									
附属 设施用地									
配套 设施用地									
设施农	业生产组	吉東后需	复垦面利	只 (计算	土地复垦	是费用面	积):大	写	
平方米 (小	、写	平方	**)。						
五、设	施用地	四至范围	围:						_。详见
宗地图2。									
六、设	施用地质	沂属农村	集体经济	 组织:			0		
七、本	建设方象	案由(设施农业	业经营者)制泵	定。			

宗地图1

项目宗地图

(贴图件处)

说明:

- 1. 项目用地宗地图应采用最新的土地利用现状图 (局部) 作为底图。参考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标准和土地勘测定界规程,图面顶端为图件名称和1:10000 标准分幅图图幅号,左下角或左上角空白处加注图例,右下角加注主要坐标点坐标。底端左下角空白处加注制图员和制图日期,底端右下角空白处加盖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分局公章及盖章日期。
- 2. 项目用地红线坐标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克吕格投影方式,3 度分带(中央经线分别为111°、114°、117°)。

宗地图2

项目宗地图

(贴图件处)

说明:

- 1. 农业设施宗地图应采用最新的土地利用现状图 (局部) 作为底图。参考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标准和土地勘测定界规程,图面顶端为图件名称和1:10000 标准分幅图图幅号,左下角或左上角空白处加注图例,右下角加注主要坐标点坐标。底端左下角空白处加注制图员和制图日期,底端右下角空白处加盖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分局公章及盖章日期。
- 2. 农业设施红线坐标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斯克吕格投影方式, 3 度分带 (中央经线分别为 111°、114°、117°)。

附件2

土地使用条件

(示范文本)

- 32	上旅出业员	五日夕粉						
				н			н	- 1
二、该	花 施用地便	色用期限:	年_	月	_日起至_	年_	月	_日止。
三、土	-地交付日	即,期及标准	: 由	(土地所不	有权人)	于	年	月
日前交付给	· (设施	也农业经 营	官者)(吏用, 交介	寸标准为_			o
四、使	巨用土地的	个款及支付	·:(i	设施农业 组	至营者)	于每年	月	目前分
汝	7,接	元/亩	或实物_	公斤	/亩,合	计	元价:	款支付给
(土地)	斤有权人)	0						
五、土	上地复垦费	— 長用管理:	本设施农	マ业项目土	-地复垦费	· 見用初步 f	5 算 为	万元,
				年)				
收合格后,					,			,
,				(设施农	文业经营 。	者) 应·	于使用土	地期限截
止后				(> 0 / 0 / 0				
		耕	地					## /ula
			水	.田	园地	林地	养殖水面	其他
	面积	地力等级	面积	地力等级				农用地
复垦前								
复垦后								
, ,	11 1-1-	- 14 - 7 1- ·	<i>b</i> 1	/ NH N/) /- 1+ 1	· · · · · · · · · · · · · · · · · · ·		<i>L</i> H
				(设施农				
日前交	还给	(土地所有	「权人)	_, 交还标	示准为			0
八、进	5约规定:							
(-)	(设施	农业经营	者)	Σ按时足 额	页向(_	上地所有	权人)	支付土地
使用价款,	逾期一日](设施	医农业经营	营者)	应支付应,	付款的	%滞纳	金。逾期
日视为	7违约,_	(土地)	f有权人)	有权。		地使用权	及没收定	金、地上
20			(本文与正	E式文件同	等效力)			

建筑物等。

- (三) ___(土地所有权人) __应按时向___(设施农业经营者) __交付土地,逾期一日应支付流转价款的___%滞纳金。逾期_____日视为单方违约,应双倍返还___(设施农业经营者) ___货成实际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四) <u>(土地所有权人)</u>擅自干涉和破坏<u>(设施农业经营者)</u>生产与经营,使<u>(设施农业经营者)</u>无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u>(设施农业经营者)</u>有权单方解除合同,<u>(土地所有权人)</u>应双倍返还<u>(设施农业经营者)</u>所交合同定金,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附件3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关于 (设施农业项目)用地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 [2014] 127号)的规定, (设施农业经营者) 已拟定《设施建设方案》(或《广东省设施农用地建设方案报告表》),并与××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商确定《土地使用条件》。现将《土地使用条件》、《设施建设方案》(或《广东省设施农用地建设方案报告表》)进行公告。

对本公告中《土地使用条件》、《设施建设方案》(或《广东省设施农用地建设方案报告表》)有不同意见的,应在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

特此公告。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公章) 年月日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附件4

设施农业项目用地协议

(示范文本)

	_市	 _镇 (街)	_村
协议编号:			
签订日期.			

乙方:		(ì	设施农业	经营者)	地址	Ŀ:			
丙方:			(镇	(街))	地:	址:			
为维护	当事人的	的合法权	益,根据	1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国合同法)	》、《中华	4人民共	和国土地
管理法》和	《国土资	资源部 名	文业部关-	于进一步习	支持设施	农业健康	发展的证	通知》(国土资发
[2014] 127	号) 等有	有关法规	政策规定	7,经三方	自愿平等	等协商同意	意订立本-	协议。	
第一条	- 项目	基本情况	Z						
项目名	称:					0			
			平						
							。详见	宗地图	1.
				工厂化作					Ü
<i>,</i> , , , ,	-// / / (规模化畜					生产。
第二条	- 设施)			70 00 10 14	117772	_	-1 //4/		
				1	的十地	(四至为	· 东至		歯 至
),					
从									
0			,		' ——				- >
			步及永久	基本农田	1	平方米	已按	国家和省	省有关规
定进行补划									
件及文号为					17V N -7/-		_, 11 . 44 .	07642	/C 1/10 P / C
\/ ≖il	四公	面积((平方米)			地原地类	面积(平		++ /.1.
类型	用途		基本农田	耕	水田	园地	林地	养殖 水面	其他 农用地
生产					<u> </u>				
附属 设施用地									
配套									
设施用地	III 11/4								
合计总		쓰므마크	### (<i> </i>						
其中附属设置									
配套设施用	地 白 忠 用	地 画 供 以	ויטו:						

甲方: _____(农村集体经济组织)___ 地址: ______

Á	三条 土地交付标准、支付款项及要求
-	述土地由甲方于年月日前交付给乙方使用,交付标准为
	_0
-	方应于年月日前支付万元作为协议定金,并于
毎年	月日前分次,按元/亩或实物公斤/亩,合计
	元 (大写:) 价款支付给甲方。所交定金可在最后一年的流转份
款中扌	,
É	四条 土地复垦费用管理、期限要求
7	方应于年月日前预存土地复垦费用,共计元(大
写: _)。
ā	方应于使用土地期限截止后日内落实土地复垦义务,并向丙方提出验收
申请。	丙方应于接受申请后二十日内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土地复垦验收工作。
4	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向丙方申请退还预存土地复垦费用,丙方应于十日内出
具相差	证明,同意乙方支取所有费用。
Å	五条 三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享有按时收取流转价款权利;
2	该土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土地使用补偿;
3	不得干涉和破坏乙方的生产与经营。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项目附属设施用地为亩(平方米),(以下打钩)占总用地面
积的日	.例在5%以内,不超过10亩(工厂化作物栽培项目);或者10%以内
不超过	[15 亩 (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其中生猪养殖取消15 亩上限);或者7%
以内,	不超过10亩(水产养殖项目);配套设施用地为亩(平
方米,	规模化粮食生产项目)。
2	享有该土地的自主生产经营使用权及产品处置收益权;
3	不得改变该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4	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该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5	环保方面应按国家标准达标排放;

- 6. 该土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青苗及乙方所搭建的建筑 物补偿:
 - 7. 落实土地复垦义务:
 - 8. 项目不符合设施农用地有关规定的,及时纠正整改并不动工建设。
 - (三)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监督和管理设施农业用地行为,督促纠正不符合技术标准或法规政策规定的 用地行为。
- 2. 在签订《设施农业项目用地协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以下资料分别报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分局、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1) 《设施农业项目用地协议》; (2) 《设施建设方案》或《广东省设施农用地建设方案报告表》; (3) 《土地使用条件》; (4) 《土地复垦方案》或《土地复垦承诺计划书》(15亩以上设施农用地项目); (5) 《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或《土地复垦监管协议》; (6) 土地复垦费用预存证明或《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 3. 监督设施农业经营者按照协议约定具体实施农业设施建设,落实土地复垦责任。
 - 4. 协调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土地复垦验收工作。
- 5. 用地协商的过程中, 征求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分局、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意见, 认真研究反馈意见并及时、完整地告知甲、乙双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应按时向乙方交付土地、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流转价款的 ______%作为滞纳金。逾期______日视为甲方单方违约,应双倍返还乙方所交定金, 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二) 甲方擅自干涉和破坏乙方生产与经营,使乙方无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双倍返还乙方所交合同定金,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三)项目附属用地和配套设施用地面积或占总用地面积比例超过本协议约定,由乙方自行负责整改达到要求,并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
- (四)项目不符合设施农用地有关规定而动工建设的,由乙方自行负责整改达到要求,并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

(五)	乙方应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	土地使用价款,	逾期一日乙丸	页应向甲方支付应
付款的	%作为滞纳金。逾期	日视为乙方	单方面违约,	甲方有权收回该
土地使用村	又及没收乙方已有投资、地上	建筑物等。		

(六) 乙方擅自改变该土地用途或不合理使用土地给该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 经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相关部门确认后,应承担土地功能恢复责任,无法全部恢复 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收回该土地使用权及没收合同定金。

第七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的,应由丙方调解,调解不成时,采取以下第种解决方式:

- (二) 向 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第八条 附则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三方平等协商后可在补充栏目中(附后)完善协议内容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______年___月____日起生效,一式五份,甲乙丙三方、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分局、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各一份。

甲方.

(签字盖章)

乙方:

(签字盖章)

丙方:

(答字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	补充栏目			
甲	方签字:			
乙;	方签字:			
历.	方签字:			
Υ¥,	.∧ . ™ 1 •			
		年	月	日
		1	/ 1	F-

宗地图1

项目宗地图

(贴图件处)

说明:

- 1. 项目用地宗地图应采用最新的土地利用现状图 (局部) 作为底图。参考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标准和土地勘测定界规程,图面顶端为图件名称和1:10000 标准分幅图图幅号,左下角或左上角空白处加注图例,右下角加注主要坐标点坐标。底端左下角空白处加注制图员和制图日期,底端右下角空白处加盖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分局公章及盖章日期。
- 2. 项目用地红线坐标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克吕格投影方式,3 度分带(中央经线分别为111°、114°、117°)。

宗地图 2

农业设施宗地图

(贴图件处)

说明:

- 1. 农业设施宗地图应采用最新的土地利用现状图 (局部) 作为底图。参考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标准和土地勘测定界规程,图面顶端为图件名称和1:10000 标准分幅图图幅号,左下角或左上角空白处加注图例,右下角加注主要坐标点坐标。底端左下角空白处加注制图员和制图日期,底端右下角空白处加盖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分局公章及盖章日期。
- 2. 农业设施红线坐标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克吕格投影方式,3 度分带(中央经线分别为111°、114°、117°)。

一、基本情况

附件5

土地复垦承诺计划书

(示范文本)

为确保设施农用地规范管理,切实遵守设施农用地生产结束后及时恢复种植条件或土地原状的义务,特作承诺以下:

(一) 设施农业经营者:

(二) 项目:
(三) 项目类别:
(四)项目用地总面积:
(五)设施农用地四至范围:
(六)设施用地总面积(平方米):
(七)设施农用地生产前土地利用现状地类:
(八)设施农用地生产结束时间:
二、土地复垦方式和工程措施
(一) 本项目的土地复垦方式,按以下第
1. 使用园地、牧草地和其他农用地部分,拆除建构筑物,移除硬底和建筑垃圾,
按达到生态修复和环境整治效果的原则,恢复为园地等农用地。
2. 使用林地部分, 拆除建构筑物, 移除硬底和建筑垃圾, 恢复林木种植。
3. 使用建设用地、未利用地部分,拆除建构筑物,移除硬底和建筑垃圾,平整
土地、恢复原状。
(二) 主要复垦工作措施为:拆除地上临时建筑物平方米,拆除地下临
时构筑物立方米,土地平整平方米,客土立方米,修筑
沟渠
。 三、土地复垦投资估(概)算:复垦总投资为万元,单位面积投资
一、工地及至权贝伯(例)并: 及至心权贝》————————————————————————————————————
ш л (ДД ш) о

四、本次复垦施工期从年月日至年年月日,
共月。
五、承诺事项
(一)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和《设施农业项目用地协
议》的约定,合法、合理、规范使用设施农用地,生产设施用地面积控制在
平方米,附属设施用地面积控制在 平方米(比例),配套
设施用地面积控制在平方米(比例)。严格按照《设施建设方案》
(或《广东省设施农用地建设方案报告表》)、《土地使用条件》和《设施农业项目
用地协议》的内容使用设施农用地。
(二) 不擅自扩大设施用地规模和面积; 场内机耕道路主路控制在8米以内, 支
路控制在3米以内,不改变土地和农业设施的用途。
(三) 在设施农业生产结束后半年内自行完成土地复垦,恢复土地原状。土地复
垦后符合《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 1036-2013)等标准规定的质量。
(四)设施农业生产结束后不复垦或者复垦验收不合格的,不予退还预存土地复
垦费用。
(五) 自觉配合执法部门检查,并接受社会监督。如违反规定或改变生产设施、
附属设施的用途时,坚决做到及时整改,自行拆除。否则,甘愿接受相关职能部门
依法处理。涉及违法用地的, 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设施农业经营者 (盖章):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承诺时间:

附件6

广东省设施农用地建设方案报告表

	设施农用地 名称						
	设施农用地 四至坐落	设施农用地位于					
基本情况	设施农用地面积	共亩; 其中生产设施亩,配套设施亩,附属设施 亩。					
	设施农用地	设施农用地所有权人为					
	权属情况	设施农用地经营权人为					
	设施农用地 使用期限	从					
土地利用 现状	二级地类为	,面积为。					
土地损毁 类型	染),面积	设施农用地属于(已建设/拟建设),对土地造成的损毁类型为(挖损/压占/污染),面积亩,(是/否)在设施农用地搭建临时建筑,建筑面积约 亩,建筑材料主要为。					
预期复垦 方向		他类为,面积亩; 复垦面积/设施农用地面积)%。					
土地复垦 投资 估(概)算	复垦总投资为_	万元 单位面积投资估算 (元/亩)					
20. 佐		期从年月日至年月日,共					
设施农用地 复垦计划及 主要措施	立方米。	措施为:拆除地上临时建筑物平方米,拆除地下临时构筑物,土地平整平方米,客土立方米,修筑沟渠米,米,种植防护林株,其他。					
复垦计划及	主要复垦工作	,土地平整平方米,客土立方米,修筑沟渠米					

	2. 自觉配合执法部门检查,并接受社会监督,构成违法用地的,愿接受 长的处置和处罚。	4月7 <u>7</u> 7
	承诺单位 (承诺人): 年 月 日	
所有权人 集体	经济组织法人代表或村民委员会主任签字:	
审核意见	才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签章	
11 114	年 月 日	
镇政府	京领导签字: 文府签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 本表仅适用于面积小于等于1公顷(15亩)的设施农用地的申报审批;
- 2. 四至情况主要填写周边明显标的物,如河流、公路、相邻村/经济社名称等;
- 3. 土地利用现状需要设施农用地所属镇级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当地最新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套取,地类参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填写;
- 4. 复垦方向应综合考虑土地利用现状、周边实地、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权属人意见等确定:
- 5. 确定土地复垦费的数额,应当综合考虑损毁前的土地类型、实际损毁面积、损毁程度、 复垦标准、复垦用途和完成复垦任务所需的工程量等因素。
- 6. 附图以最新的1:10000 土地利用现状图为底图,采用红线圈划设施农用地范围,并由所属镇级自然资源部门盖章确认。

GZ0320190170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穗交运规字 [2019] 7号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明确广州市道路 客运招呼站设置和管理意见的通知

各区交通运输局:

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便捷出行需求,保障道路旅客运输安全,现将《广 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明确广州市道路客运招呼站设置和管理的意见》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实施。

特此通知。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019年12月4日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明确广州市道路 客运招呼站设置和管理的意见

第一条 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便捷出行需求,保障道路旅客运输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以及《广东省交通厅实施〈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办法》(粤交运发〔2006〕89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继续平稳有序推进道路客运改革试点工作及规范互联网城际客运管理的通知》(粤交〔2018〕5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际市际道路客运班线经营期延续工作方案的通知》(粤交〔2018〕10号)等规定,结合广州市实际,特制订本意见。

第二条 道路客运招呼站(以下简称招呼站)是指具有明显的候车标志,为途 经营运客车提供配客功能的旅客上落点。

招呼站不属于等级汽车客运站。

第三条 在广州市从事招呼站运营的,应当遵守本意见。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实施本意见。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实施本意见。

第五条 招呼站的设置应当遵循客流集中、交通便利、合理布局、站点共享的原则。

招呼站的选址应选择有条件的公交总站、酒店、楼盘社区或其它停靠场所,应 当方便营运客车出入,不影响交通通行,涉及到对人行道及公共场所的占用,应先 征求相关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六条 招呼站经营者应当是《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规定的客运经营者。

- 第七条 设置招呼站的经营者,参照《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等相关规定,应向属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以下材料:
- (一)招呼站营运客车进出流线图、停车位置示意图以及站名和客运线路信息牌设置情况材料等。
 - (二) 招呼站安全管理制度、工作人员配置、安检设备配备等情况说明。

第八条 招呼站的经营者应按照下列规定,做好规范运营管理:

- (一) 做好招呼站标识标牌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 (二)做好车辆进站登记工作。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向属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进站配客的客运车辆信息。进站配客的客运车辆发生变更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报送变更信息。
- (三)做好车辆进出招呼站管理工作。进站配客的客运车辆不得超出停车位标线 范围外停车候客。进站客运车辆在招呼站停留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5分钟。
 - (四) 做好信息公示,公布进站班次和配客时间。
 - (五) 做好乘客现场乘车引导工作。
 - (六) 不得现场售票, 不得为未购票乘客提供乘车服务。
 - (七) 不得接纳无证车辆进站配客。

第九条 招呼站经营者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 (一)核查进站配客客运班车当日安全例检情况。
- (二) 客运车辆进站配客时,对在招呼站上车的乘客及行李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查。
- (三) 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落实乘客实名制管理,对招呼站上车的乘客做好实名查验。
- 第十条 招呼站的经营者要加强进站车辆的管理, 合理安排进站车辆配客, 在节假日客流集中的时间要适当加派工作人员做好现场管理, 确保有序运营。
- 第十一条 招呼站终止经营的,参照《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相关规定,应当提前30日书面告知所属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第十二条 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招呼站加强日常检查,发现招呼站经营者违反本意见的,应当责令改正。招呼站存在不落实实名查验和安检制度、未按规定报送进站车辆信息、接纳未登记进招呼站的客运车辆、存在安全隐患、发生影响恶劣的服务质量事件等情况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十三条 招呼站终止经营的,招呼站经营者应当自终止经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自行拆除相应标识、标牌等招呼站设施设备,并及时向社会公告。
- **第十四条** 各级交通执法部门应当加强对招呼站的巡查,依法查处违法、违章 行为。

第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广州交通信息网等媒介做好招呼站信息的公开工作,引导公众规范乘车。

第十六条 本意见自 2020 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GZ0320190174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关于 2020 年广州迎春花市期间临时交通管制的通告

穗公交规字 [2019] 4号

为确保 2020 年广州迎春花市的顺利举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我支队决定对部分路段实施临时交通管制。

- 一、实施交通管制的路段及时间
- (一) 2020年1月15日零时起至1月25日凌晨6时,对教育路(中山五路口至惠福东路口)、西湖路(北京路口至广州起义路口)、荔湾北路(中山八路口至西华路口)、滨江西路(人民桥以东至解放桥以西)、宝岗大道(滨江西路口至南华西路口)、云城东路(云城南二路至云城南四路路段北往南方向)、云城南三路实施交通管制。
- (二) 交通管制期间,上述路段除本通告第三条规定的车辆外,其他一切车辆禁止通行,途经的车辆请注意绕道行驶。
- 二、交通管制期间,广州起义路(中山路口至惠福路口)实施小型汽车双向行驶,其他车辆按原规定由南往北单向行驶。
- 三、持《2020广州市花市通行证》以及执行紧急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不受上述措施限制。

四、违反本通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特此通告。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9年12月21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办法》政策解读

一、文件修订背景

2010年,我市出台《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以政府规章的形式,将科学、民主、依法的行政决策机制固定下来,进一步规范行政决策行为。《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办法》(穗府办 [2014] 59号,以下简称《听证办法》)作为规章的配套制度,自实施以来,充分保障了重大行政决策过程中的公众参与,规范了行政决策的听证程序,促进了我市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但是,因机构改革导致部门职能调整、新的上位法颁布实施等原因,原有政策的部分条款内容已不符合当前工作实际,故对《听证办法》进行修订,修改了部分条款的内容。

二、主要修改内容

本次修订共对《听证办法》5条条款的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包括根据上位法 出台情况增加制定依据、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修改相关表述、统一文件中行政机关 及其工作人员责任条款表述等内容。

三、文件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听证办法》共35条,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州市 依法行政条例》《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对我市重大行政决 策听证程序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听证组织部门和参加人员、听证组织程序、听证会 要求等内容。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 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 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编辑部主任: 李 妍 责 任 编 辑: 梁 捷

赠阅范围:国内

国内刊号: CN44-1712/D

邮政编码: 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5号楼211室

电 话: 83123236 83123238 83123438 (FAX)

网 址: 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